

桃園市 113 年新植油茶輔導計畫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種植油料作物及建立油茶成為本市特色農產品，並增加國產食用油自給率，訂定本計畫，以鼓勵農民種植油茶，發展國產優質油茶產業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。
- 四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稱農業局)
- 五、執行機關：本市各區農會
- 六、實施方法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市之農友，且所經營之農地位於本市合法農業用地範圍，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，此一審查由農會負責認定，另為使補助資源更平均分配，同一土地如已領取活化休耕地轉契作油茶補助者，不再納入本計畫補助。
 - (二)採堆疊式補助：農民可申請農業部農糧署「輔導油茶新植獎勵作業規範」新植油茶補助，每公頃農糧署補助新台幣(以下同)5 萬元新植費用。農業局補助新植油茶第 1-2 年新植養護費，每年每公頃 2 萬元，合計每公頃可申請補助 4 萬元。
- 七、申辦方式
 - (一)檢附文件：
 1. 桃園市新植油茶輔導計畫申請書
 2. 最近 3 個月土地登記謄本(承租土地者需檢付承租契約書及新植油茶同意書)
 3. 油茶園更新前照片
 4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(二)農業部農糧署「輔導油茶新植獎勵作業規範」新植油茶補助逕依中央訂定之方式申請。
- 八、核銷方式：
 - (一)請農會依旨揭計畫內容要項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(EXCEL 試算表，內容應包含農民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種植面積、補助金額、申請日期)，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，檢具受補助農戶於執行更新前、後照片，驗收報告書、實際支出明細表、補助經費項目及農民印領清冊或轉帳清冊(須加蓋轉帳付訖章)，向農業局辦理核銷。
 - (二)另農業部農糧署「輔導油茶新植獎勵作業規範」部分，依該計畫方式辦理核銷。
- 九、查核方式：
 - (一)新植前勘查：農會需先確認申請新植之園區無種植油茶，經審符合後，由農會彙整造冊併同申請資料送農業局審查，經農業局核定後由農會通知農民辦理補助事項。
 - (二)新植後勘查：每公頃需種植 800 株以上油茶苗，田間管理良好並進行適當防除雜草，且存活株樹至少達 80%以上，於油茶周圍半徑 20 公分內之雜草高度不可高於主作物高度之 1/2，倘未達成活株樹標準且未於補正期限內補植者，當年度不與核撥補助款。

- (三)注意事項：經補助新植之同一筆土地不得將已種植之油茶樹，整株挖起再行轉售，倘經被檢舉或查報違反作業者，經農會查明屬實，由農會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。
- (四)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，如經查證屬實將得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，並得依法究責。